

**关于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核实
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函》的回函**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请求核实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函》（湘邮科技函字【2018】2号，2018年4月27日）已收悉，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核查后确认：

一、截至2018年4月27日，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，涉及公司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收购、资产注入、业务重组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。

二、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
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